**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长枫建设集团困难生奖助学金”**

**评选办法**

二〇一五年九月

**“长枫建设集团困难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长枫建设集团困难生奖助学金，是长枫建设集团回馈社会、捐资助学，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创新创业、不断进取而开展的一项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及其它相关工作，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奖助金额**

奖助学金主要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优秀学生和创新创业能力突出学生。2015年—2018年暂定每年资助困难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20名，每人每年奖助金额4000元；困难生中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的学生4名，每人每年奖助金额4000元。2018年后资助金额和人数依据“长枫建设集团困难生资助基金”的每年理财收益和双方协商确定。

**二、评选条件及对象**

1、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且参评者在本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

2、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学习目的明确，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的优秀学生。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第三部分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教育的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得分择优参评。

**三、评选程序**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长枫建设集团困难生奖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学生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填写《长枫建设集团困难生奖助学金申请表》，上报所在院系。

2、院（系）初评。各院（系）依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结果上报学生处。

3、学生处汇总各院系评审意见，并组织评选、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学生处将评选结果向长枫建设集团报批。

**四、表彰办法**

“长枫建设集团困难生奖助学金”评选结果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表彰，并举行表彰仪式，为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五、附则**

长枫建设集团在我校设立“长枫建设集团困难生奖助学金”外，还为我校在集团建立学生就业、实习基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

**二零一五年九月**